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育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現寄監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指定辯護人　蘇靜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育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游育騰與楊俊陞（經檢察官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為網友，游育騰前有積欠楊俊陞債務。緣游育騰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俊陞，稱要清償積欠楊俊陞之欠款，要求楊俊陞提供金融帳戶以利其轉帳，而藉此取得楊俊陞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之圖檔，而為以下之犯行：

㈠游育騰於同年5月25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META（前臉書）社團網頁中，以暱稱「JU chen」刊登販售「黃蜂-SSI排氣管」訊息。蔡統宇於同年5月25日3時6分許，於上網瀏覽到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即與「JU chen」聯繫，談妥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進行交易，嗣蔡統宇隨即於同年6月9日19時

6分許，依「JU chen」指示轉帳6000元至楊俊陞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內。

㈡游育騰於同年6月8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META（即更名後之FACEBOOK）社團「JETS/TETSR各系精品買賣交流版」中，以暱稱「Chen Zi」刊登販售「生命之花拉桿」訊息；蔡鴻文於同年6月8日4時許於上網瀏覽到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即與「Chen Zi」聯繫，談妥以1000元進行交易，嗣蔡鴻文隨即於同日17時38分許，依「Chen Zi」指示轉帳1000元至楊俊陞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內。游育騰因此得以獲取抵償積欠楊俊陞欠款之不法利益。惟游育騰嗣後皆不回覆蔡統宇及蔡鴻文2人訊息亦未出貨，蔡統宇等人始知受騙，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統宇、蔡鴻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證人即告訴人蔡統宇、蔡鴻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㈡證人楊俊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㈢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工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㈥、證人蔡統宇與「JU chen」對話紀錄與轉帳明細表、證人

蔡鴻文與「Chen Zi」對話紀錄與轉帳明細表。

㈦被告游育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通訊軟體聯繫證人楊俊陞，稱要清償積欠其欠款，要求楊俊陞提供金融帳戶以利其轉帳，之後施用詐術使被害人將款項匯至該金融帳戶，以獲取抵償積欠楊俊陞欠款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2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對本案被害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之程度非鉅，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復衡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目前已婚，入監所前與太太同住，在科技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35000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尚須扶養太太之子女1名，此外沒有其他貸款或負債等生活經濟狀況，與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身心狀況及公訴人、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四、被告本案因詐騙被害人蔡統宇、蔡鴻文使其2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6000、1000元至上開帳戶內，而清償被告積欠楊俊陞之欠款，被告因此獲有共7000元之不法利益，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第6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